

---

## 歷史及發展

---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海洋雜誌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出售全部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前，星際為海洋雜誌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其創辦人關先生及葉女士連同關先生的父母以個人資金收購海洋雜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海洋雜誌，其從事(i)於香港銷售及發行該等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ii)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另一間附屬公司惠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 海洋雜誌

海洋雜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舊名稱「美年有限公司」成立。其為一間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該獨立第三方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7年9月28日，美年有限公司分別向關先生、葉女士（關先生的配偶）、關精齡先生（關先生的父親）及范秀耀女士（關先生的母親）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499股及2,500股股份。於2007年10月2日，該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關精齡先生。因此，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均等擁有美年有限公司的25%股本權益。

於2009年1月7日，關精齡先生以名義代價總額2,500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2,500股股份）予關先生。同日，范秀耀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總額1,000港元及1,500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1,000股及1,500股股份）予關先生及葉女士。因此，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美年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本權益。

於2009年1月19日，該公司更名為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海洋雜誌開始經營及出版第一本雜誌《名車站》及其免費贈閱版。

於2013年10月2日，關先生及葉女士轉讓彼等於海洋雜誌的全部股份予惠晟，而惠晟按關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富唯作為代價及交換。在上述轉讓後，海洋雜誌由惠晟全資擁有。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付。

---

## 歷史及發展

---

### 星際

星際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以舊名稱「卓峰有限公司」成立。其為一間於2002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4年3月29日，星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關先生。於2004年4月1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以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星際認購人股份予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因此，關先生、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持有一股星際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7月17日，星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葉女士。自此，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均等擁有星際的25%股本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港元從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收購各一股星際股份，合共佔星際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星際成為海洋雜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星際的目的乃作為擬於本集團的雜誌以外其他媒體刊登廣告的客戶的協調人經營媒體代理業務。然而，星際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0年12月15日，該公司更名為環球傳播廣告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出售其於星際的全部持股權益(即4股股份)予關先生，代價乃按星際於2012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16,740.2港元釐定。由於自海洋雜誌於2010年11月9日收購星際起，星際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因此不將星際納入本集團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12月3日，該公司更名為星際娛樂影視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起從事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付。

---

## 歷史及發展

---

### 業務歷史

下表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09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引入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寄銷形式於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報攤及機場售賣《Motoz Trader》。</li></ul>   |
| 2009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otoz Trader》(中文名稱《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現時中文名稱為《名車站》)創刊，為一份集中向大眾提供新車及二手車以及物業及商業相關資料(例如新車型號、二手車、物業及業務買賣)的雙周刊。</li><li>● 《Motoz Trader (free)》(中文名稱《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免費贈閱版》，現時中文名稱為《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創刊，為一份與《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同日出版的免費雙周刊，旨在擴大《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的讀者基礎。預期可透過免費派發渠道接觸更多讀者。董事確認，除《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的編輯內容外，《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的廣告主要摘錄自《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主要派發到香港業務夥伴(包括地產代理行等)提供的地點，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則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點(包括便利店及報攤)分銷及售賣。</li></ul> |
| 2009年3月及5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放置《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供公眾索取與三間地產代理行及一間髮飾產品公司訂立協議。此後，本集團不時就放置其贈閱版雜誌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概覽」一段。</li></ul>  |

---

## 歷史及發展

---

- 2009年6月
- 與先前的發行商終止協議；並與發行商就分銷《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予香港及／或澳門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而訂立協議。先前的發行商就發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向海洋雜誌收取定額費用。鑒於發行商願意不就發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收取定額費用，並僅按實際銷量向海洋雜誌收費，本公司於2009年6月與先前的發行商終止發行協議。
  - 由於與買賣業務有關的廣告不多，故更改《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及《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的中文名稱為《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 2009年7月
- 就發行第#7期至第#4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2009年11月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中文名稱更改為《名車站》。
- 2010年3月
- 二合一月刊《搵車快報／購物王》(於一個封面為《搵車快報》，於另一個封面為《購物王》)創刊，集中向讀者提供新車及二手車的汽車相關資訊(例如新車型號及二手車買賣)，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本地目標讀者為二手車買家的雜誌的市場份額。《搵車快報》及《名車站》內容的主要分別為《搵車快報》亦提供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且為與提供更多其他消費品資訊的《購物王》二合一的雜誌；雖然兩份雜誌焦點相同，但兩者內容有很大分別。
  - 就分銷《搵車快報／購物王》予香港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發售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 歷史及發展

---

- 2010年4月
  - 《搵車快報／購物王》的二合一免費月刊免費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創刊，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與《搵車快報／購物王》內容相同。
- 2010年10月
  -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於香港停刊。
- 2010年12月
  - 雙月刊《寵物買家》創刊，集中向讀者提供寵物相關資訊（例如寵物護理提示及知識），旨在透過吸引對寵物相關資訊有興趣的讀者擴大讀者基礎。
  - 就分銷《寵物買家》予香港多間便利店以售予公眾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並於其後擴展分銷網絡至香港報攤。
- 2011年2月
  - 委聘由關先生父親關精齡先生及關先生母親范秀耀女士擁有的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第#48期至第#5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
- 2011年6月
  - 就派發第#58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與分銷商訂立協議。
- 2011年10月
  - 季刊《流行季節》創刊，集中向女性讀者提供美容及時尚服飾資訊，旨在透過吸引對美容及時裝有興趣的女性讀者進一步擴大讀者基礎。
  - 就分銷《流行季節》予香港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 歷史及發展

---

- |          |   |
|----------|---|
| 2012年10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停止在澳門發行供銷售的雜誌。</li></ul>   |
| 2012年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派發因未能售出而退回的《名車站》予足浴店及髮型屋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li></ul>   |
| 2013年6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派發第#108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香港多間足浴店及髮型屋等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同時，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已終止派發因未能售出而退回的收費版《名車站》。</li><li>● 二合一免費月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於一個封面為《搵車專線》，於另一個封面為《購物專線》)於2013年6月創刊，主要集中於(i)香港新車型號及二手車市場；(ii)汽車組裝及零件；及(iii)最新消費品資訊。此乃《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惟僅部分《搵車快報／購物王》內容摘錄至《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li><li>● 就派發第#1期起的《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予多個停車場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li><li>● 就分銷第#7期起的《流行季節》至若干美容店(僅供客戶於美容店內閱讀)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li></ul> |
| 2013年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分銷第#18期起的《寵物買家》至香港的獸醫診所(僅供客戶於獸醫診所內閱讀)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li></ul>  |

---

## 歷史及發展

---

- 2014年1月及3月
- 就派發第#123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第#8期起的《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第#19期起的《寵物買家》予包括足浴店及髮型屋等多個地點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該三份雜誌將於其相關期數刊發月份的每個月底派發。

於2013年至2014年間，本集團兩次未能成功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本公司於2013年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i)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不合規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這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資格規定。有關不合規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事宜」分節「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及「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分段；及(ii)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尚未獲證明。本集團其後於2012年10月底前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而撤除不合規雜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近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後，本集團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為證明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i)使其客戶群多元化及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ii)縮短與客戶的信貸期及對廣告套餐客戶採用按進度收費；及(iii)減少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14年初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聯交所認為由於黃文軒先生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滙盈融資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有關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編纂]前投資」分節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分段及「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為釋除聯交所的疑慮，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委任豐盛融資為滙盈融資以外的兩名聯席保薦人之一。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

## 歷史及發展

---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使：

-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 由於星際於出售時為不活躍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故本集團已出售星際。

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2012年12月7日，富唯獲轉讓一股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 **惠晟註冊成立**

- (a) 於2012年11月14日，惠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11月14日，富唯獲配發及發行90股惠晟股份。

#### **出售星際**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出售星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關先生。星際自此及因此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海洋雜誌重組**

於2013年10月2日，惠晟向關先生及葉女士收購海洋雜誌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晟則於同日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作交換。

#### **惠晟重組**

於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向富唯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則於2013年10月18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作交換。

#### **向富唯配發股份**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按面值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

---

## 歷史及發展

---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於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譽勁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訂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批向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本金額2.5百萬港元的各份[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並於2013年9月10日完成。第二批本金額7.5百萬港元的各份[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並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編纂]，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股份。於第一批及第二批[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3%的權益，有關股份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參與[編纂]。

[編纂]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股東一般並無享有的特別權利，特別是，[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委任或提名本集團任何董事，亦無權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已同意[編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安排。此外，[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授予認沽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回售彼等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後獲得的股份。[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

譽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譽勁的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香港居民鄭明傑先生。就董事所深知，譽勁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譽勁確認，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內部資源。鄭明傑先生確認，透過譽勁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積蓄。譽勁及鄭明傑先生均確認，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撥支。

##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黃文軒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就董事所深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乃其個人積蓄，且並非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撥付資金。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擔任[編纂]([編纂]、[編纂]之一、[編纂]之一及滙盈融資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無投票權成員。亦請參閱本文件「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勁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而彼等各自亦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譽勁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並無關連。

董事相信，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將改善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第一批及第二批	全數支付第一批及	[編纂]後持股數量	第一批及第二	
		[編纂]前可換股 債券本金總額	第二批[編纂]前可換股 債券認購金額的日期	及概約百分比	批[編纂]前可換股 債券概約投資成 本	較[編纂]中位數 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2013年9月10日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為2,500,000港元 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 及2014年1月27日	[編纂]股 股份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編纂]%
2013年9月10日	黃文軒先生	分別為2,500,000港元 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 及2014年1月27日	[編纂]股 股份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編纂]%

---

## 歷史及發展

---

附註：根據重組項下的[編纂]，[編纂]股股份將發行予當時的股東，而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00,000股股份增加[編纂]倍至[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的影響)。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於1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各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編纂]前的持股比例於[編纂]股股份(即124,500股股份的[編纂]倍)中擁有權益。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每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向譽勁及黃文軒先生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 2013年9月10日

本金總額

債券認購人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黃文軒先生
– 第一批	： 2,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 第二批	7,50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

支付利息日期                       ： 利息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贖回時支付

倘[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於到期日前獲行使，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

到期日                               ： 自發行第一批[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13年9月10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可按相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酌情予以延長至原到期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方式為該(等)[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 歷史及發展

---

可轉讓性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任何[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然而，相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轉讓[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予其任何聯繫人，或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轉換 : 倘本公司已提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文件憑證，證明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編纂]，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憑證當日（「轉換日期」）向本公司提交全數行使[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於轉換日期，本公司須根據各份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下該等數目的新股份予[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新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sup>(附註)</sup>，並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有權參與[編纂]

贖回 :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包括應計利息在內

附註：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為124,500股股份。

---

## 歷史及發展

---

- 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而該項違約將於任何[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修正該項違約後持續不少於十四日；
  - (ii) 任何產權負擔的持有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業務的重大部分，而該停止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或其條件下的所有或任何責任變成違法或當[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或其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債券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質疑，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債券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任何破產行動；
  - (vi) 已協定或宣佈延緩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資產或資本或其重大部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六十日內(或[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仍未解除或仍然生效；

---

## 歷史及發展

---

(viii) 發生對上文第(v)至(vi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的一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該等事件的威脅。

在不損害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倘[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償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則任何[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項下自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之日直至付款當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將變成須即時償還。

就各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股份數目於緊接(i)[編纂]完成；及(ii)[編纂]完成前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轉換股份數目並非視乎將根據[編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編纂]的數目及[編纂]而定，且將不會有任何調整。

### 擔保

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本公司履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簽立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書。[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該等擔保於2015年1月29日解除。

### 投票權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禁售安排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於[編纂]日期起至其六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轉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轉換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歷史及發展

---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為本集團為儲備營運資金、支付上市開支及減少依賴銀行借款籌集額外資金。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9.9百萬港元(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均不得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百萬港元。

### 其他事項

鑒於(i)[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iii)[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轉換自[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於2014年1月31日全數結清，故聯席保薦人認為，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 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即轉換日期)，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24,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各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並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有權參與[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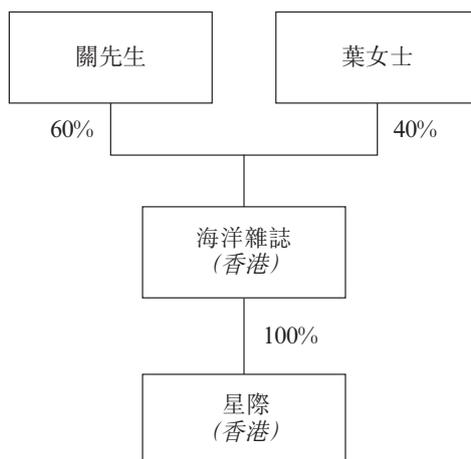
###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金額[編纂]港元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編纂]股份)、[編纂]股及[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譽勁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而[編纂]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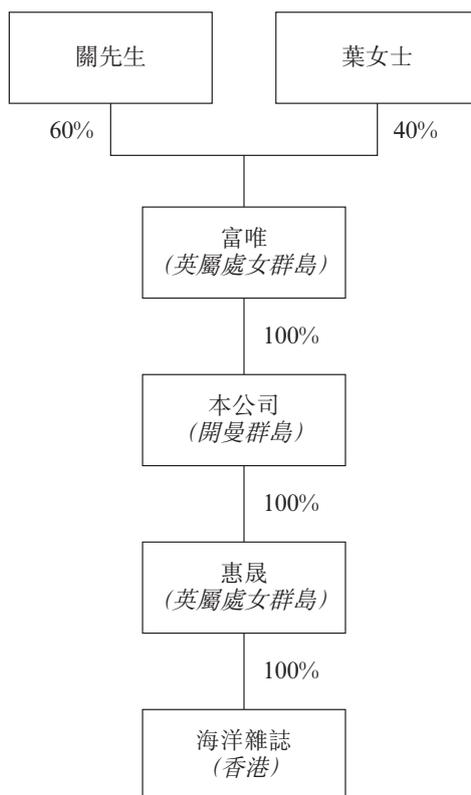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重組後但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及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